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92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函。2、青少年常用毒品簡介。3、常見濫用物質及其危害。(本文附件超過電子交換允許大小，請至網站：<http://att.hl.gov.tw>/下載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701696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毒品流行品項推陳出新，請持續加強學校師生、家長對新型態毒品外觀及危害性認知，以避免學生好奇誤用，最新毒品資訊請隨時至以下網站查詢：

(一) 法務部「反毒大本營」網站 (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) / 最新消息/毒家新聞 (最新新聞時事) 及/反毒知識宣導。

(二)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/重要業務/常見毒品 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Drup>)。

三、檢附「青少年常用毒品簡介」簡報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常見濫用物質及其危害」資料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附件資訊，更新相關宣導內容，電子檔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<http://enc.moe.edu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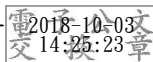


) / 文宣專區下載。

四、另近2年「大麻」查獲量日漸攀升，請務必轉知學校師生
大麻於我國屬第二級毒品，種植、販賣、施用皆屬犯罪行為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訂

線

